##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项目邀标通知

为完成天津市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勘集团")、 天津市博川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川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天勘集团、博川公司拟通过邀标方式择优确定会计师事 务所机构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工作,具体详情如下:

#### 一、服务要求

#### (一)背景情况

因需要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依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指引》等文件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优惠。

### (二) 具体内容:

为天勘集团、博川公司 202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提供专项审计服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审计阶段:
- (1)对天勘集团、博川公司 202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表进行专项审计;
  - (2)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 2. 其他服务: 针对审计过程中重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
  - (三)项目预期效果
  - 202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和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

(服务)收入明细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等。

#### 二、投标人要求

- (一) 投标人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须提供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上级机构就本项目对该分支机构的投标授权书)
- (二)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须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具备资质的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必要报表或开户行银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针对其他采购(招标)人、采购(招标)代理机构、采购(招标)项目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无效),且财务状况良好。
- (四)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应具 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 (五)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 人须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票据凭证。
  - (六)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近3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须提供报告或网站查询截图,日期不得早于获取文件时间。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承诺2020年至今不存在受到证券市场行政处罚情况,不存在相关项目有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八)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三、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1. 本项目以含税价格报价。
- 2. 投标报价: 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提供的服务总价格,包括履行合同所需的有关税金、奖金,履行项目过程中的差旅、餐食、文印等执行项目必需的费用实报实销;
  - 3. 最高投标限价: 肆万元, 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 4. 投标总价和其它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需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详细标明。
  - (二)付款方式:在签订合同时,根据项目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为止。
  - (四)服务地点:天津市。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方法为:邮寄,地点为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 428号D座 2 楼财务管理部。联系人:崔曦予,联系电话 13752551526,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五、评委组成:由天勘集团《采购管理办法》自行组织评委

六、定标方式:综合得分最高单位为中标单位